

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2〕97号

申请人：王付业

被申请人：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职责的行为，于2022年3月7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延期三十日，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职责的行为违法。

经审理查明：

2021年5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请求依法查处中原区**办事处委托河南**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弄虚作假将申请人位于中原区秦岭路*号院*号楼前的平房鉴定成危房的行为。2021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2021年5月6日，申请人向贵局快递投诉，请求对河南**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违反规定将申请人居住的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号院**号楼前二间平房鉴定为危房一事予以查处。为此，请公开调查结果等全部信息”。2021年

11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王付业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回复》（郑房依复〔2021〕第032号），回复称：“经我局房屋安全管理处调查，现将全部调查材料向申请人提供。1.《郑州市中原区政府关于电业新村社区秦岭路*号院**家属院国有资产建筑物有关问题的函》；2.《关于秦岭路*号院内车棚拆除的请示》；3.《关于中原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涉及郑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资产有关问题的复函》；4.《郑州市中原区老旧小区改造涉及郑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划转表》；5.《国有资产划转表》；6.《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出售、出让、转让、报废破损）》”。

另查明：1.中原区人民政府、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郑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郑州**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资产划转协议》，四方同意将电业新村社区秦岭路*号院郑印家属院*号楼和**号楼前车棚产权无偿划转给中原区人民政府；2.中原区**办事处与河南**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委托鉴定合同》，委托**公司对秦岭路*号院**家属院两处车棚及附属物进行鉴定，**公司出具鉴定报告，结论为房屋无修缮价值，建议立即拆除。3.**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4日。4.2021年6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该意见书调查情况一栏载明：“经我局房屋安全管理处对接了解和中原区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提出的‘该鉴定属于典型的弄

虚作假性质’，依据《郑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对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委托重新鉴定”，来访人意见一栏为空白。

以上事实有《投诉》、《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国有资产划转协议》、《委托鉴定合同》、《关于王付业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回复》（郑房依复〔2021〕第032号）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请求依法查处中原区**办事处委托河南**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弄虚作假将申请人位于中原区秦岭路*号院**号楼前的平房鉴定成危房的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收到申请人《投诉》后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依法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年6月2日